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五期

一七六

公假議員：張建邦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鋆

工務局局長：成堅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陸德綏

臺北市銀行副總經理：楊志希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鄭議員瑞齋（十時二十分前）

林議長挺生（十時二十分後）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議決：照草案通過。

3. 本府處理本市大龍峒段二一一地號照價收買土地一案
，請查照。

乙、審議事項

發言議員：楊炯明 葉有正 林文郎 林穆燦 蔣淦生

一、第六次臨時大會市政府提案計五案（第一號資料）

議決：各案均交付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議第五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四

號資料）

1.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1)第三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提大會報告案（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三號資料）

1. 本市攤販發證及攤販收輔導費案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貴會建議將國民住宅貸款利率降低為年息七厘，並延長償還期限為廿年一案，業經內政部函覆「存供通盤檢討修訂國民住宅貸款辦法時參考」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議決：送市府專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

。

4. 爲本府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爲免徵臺北市六十七年度六張犁外圍排水溝道路部份新築工程受益費，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檢送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路（甲、甲之一、甲之二）新築工程受益費資料卡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函送本市照價收買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基金辦法成果及結束情形暨有關附件（表）乙份，請查照惠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林議員宏熙等三位
連署人：周議員洪根等三位

案由：請市府依本會前決議撤銷六十九號路（愛國西路立體交叉工程）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俾符法令且合實際。

發言議員：林宏熙 陳瑞卿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議決：修正通過。（原辦法修正為：「請市府對該六十

九號道路高架橋兩側部份免徵工程受益費」）

二、提案人：羅議員斌等十二位

案由：請市府應以省錢、適用、安全等效用着眼，參照歐美各大都市用管實例與數量情形，慎重從新研討建國南北路輸水幹管採購計畫，以避免壟斷招標，造成弊病，浪費公帑。

發言議員：羅 斌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上 午：九時五十七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 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卅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方廖水蓮	張元成	羅 河	斌
鄭娟娥	羅文富	鄭瑞齋	關 源	
吳敦義	潘天祿	秦茂松	周 英	
羅世凱	鄭興成	王友祿	林 英	
康水木	葉有正	吳玉盛	陳瑞卿	
			中英	